

附件 1

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 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（一）集体项目

1. 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3. 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4. 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 12 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 8 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 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3. 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4. 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
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 14 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，作者须保留 MOV 或 AVI 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在组织校级展演的基础上，根据分配名额报送节目和作品。

1. 总体比例。各高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，甲组、乙组比例为各 50%，集体项目不低于 70%，个人项目不超过 30%。

2. 艺术表演节目。报送数量在 5 个以上的高校，每个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）须分别至少有 1 个节目。

3. 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参加者、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教育平台展示，或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艺术作品原则上退还作者。

（四）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